

资金资助和奖励有关规定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科学决策、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资助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我市企事业单位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

一、核准制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项目的受理、审核及资金拨付工作程序

（一）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发布申报通知；

（二）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对于申请材料不完善，限期给予补正；申请人应按要求进行补正，未按要求补正材料或补正材料未通过审核的，不予资助或奖励；

（三）审核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可能存在非正常申请情形时，可暂停资助审批，展开调查程序；

（四）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在市财政部门下达预算后通知申请人办理领款手

续，申请人未按通知要求领款，或者无正当理由超过1年未办理领款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获得资助或奖励资格。

二、评审制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项目受理、评审、管理、资金拨付工作程序

（一）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发布项目申报指南（通知），申报指南明确具体申报方向；

（二）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对于申请材料不完善，限期给予补正；申请人应按要求进行补正，未按要求补正材料或补正材料未通过审核的，不予资助或奖励；

（三）申请项目经初审通过后，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照《太原市知识产权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从知识产权专家库中抽选5位以上（含5人）单数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统一评审，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对有关申请项目开展实地考察评价；

（四）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在专家组评审意见的基础上，经过集体研究，提出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项目方案，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根据公示结果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财政资金预算申请和资金拨付；

（六）针对有项目工作任务的事中资助项目，应签订资助项目合同，并按合同规定开展资助资金拨付；

（七）核准制项目经审核后应资助（奖励）总金额超出对应项目预算的，按照对应预算金额除以应资助（奖励）总金额的比例进行折算，以此确定实际资助（奖励）金额。

三、不予资助和奖励的情形

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要求的；

（二）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失信信息名单的；

（三）被列入“信用太原”黑名单的；

（四）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五）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六）“人民法院公告网”上显示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七）申请人近一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八）其申请项目已获得有关规定相同或类似资助的。

（四）事中资助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

合同明确项目任务、验收要求、完成时限、绩效目标等内容。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完成相关合同任务，并配合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和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相关项目绩效自评、统计、监督、检查、

审计工作及参加培训会议等活动。针对合同资助金额 30 万以上的项目，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可从知识产权专家库中抽选 5 位以上单数专家对项目开展验收评审，或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专业机构进行专项核验或审计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由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合同要求督促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验收要求的，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五、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申请人利用虚假材料或其它不正当行为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违反其它财务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专项资金资助和奖励项目的申请。